危化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合规指引

（劳动防护用品）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1、头部防护 ……1
2、听力防护……10
3、眼面防护……12
4、呼吸防护……15
5、防护服装……23
6、手部防护……35
7、足部防护……40
8、坠落防护……45
9、劳动护肤……57
10、逃生防护……58
11、配备要求……61

头部防护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头部防护装备种类选择	头部防护装备种类选择不正确，造成的人员伤亡	存在物体坠落、物体抛掷等移动负载对人体头部造成伤害的风险时应选择安全帽。	《头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30041-2025）第4.2.1条	物体打击 机械致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仅存在人体头部与固定刚性物体和/或结构发生碰撞而造成伤害的风险时应选择防碰撞帽。	《头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30041-2025）第4.2.2条	其他		
			在作业场所中为防止帽体上的静电荷积聚时应选择防静电工作帽。	《头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30041-2025）第4.2.3条	火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头部防护装备种类选择	头部防护装备种类选择不正确，造成的人员伤亡	在救援及相关活动中存在碰撞、撞击、灼烫、触电等人员头部伤害风险时，应选择救援头盔。	《头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30041-2025）第4.2.4条	机械致害 触电 灼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2	头部防护装备功能选择	头部防护装备功能选择不正确，造成的人员伤亡	在可能存在物体坠落、碎屑飞溅、磕碰、撞击、穿刺、挤压、摔倒及跌落等伤害头部的场所时，应佩戴至少具有能量碰撞吸收、冲击吸收及耐穿刺性能的头部防护装备。	《头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30041-2025）第4.3.1条	物体打击 机械致害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头部防护装备功能选择	头部防护装备功能选择不正确，造成的人员伤亡	当作业环境中可能存在短暂接触火焰、短时局部接触高温物体时应选用具有阻燃性能的头部防护装备。	《头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30041-2025）第4.3.2条	灼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当作业环境中可能发生侧向挤压，包括可能发生塌方、滑坡的场所，存在可预见的翻倒物体，可能发生速度较低的冲撞场所时应选用具有侧向刚性的头部防护装备。	《头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30041-2025）第4.3.3条	物体打击 机械致害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头部防护装备功能选择	头部防护装备功能选择不正确，造成的人员伤亡	当作业环境对静电高度敏感、可能发生爆燃或需要本质安全时应选用具有防静电性能的头部防护装备。	《头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30041-2025）第4.3.4条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当作业环境中涉及低压电气设备的工作场所，应选用具有G级电绝缘性能的头部防护装备；当作业环境中涉及高压电气设备的工作场所，应选用具有E级电绝缘性能的头部防护装备。	《头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30041-2025）第4.3.5条	触电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头部防护装备功能选择	头部防护装备功能选择不正确，造成的人员伤亡	当作业环境中需要保温且环境温度不低于-30℃的低温作业工作场所时应选用具有耐低温功能或与佩戴的其他防寒装备不发生冲突的头部防护装备。	《头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30041-2025）第4.3.6条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当作业环境中可能存在暴露于高温环境时应选用具有耐极高温性能的头部防护装备。	《头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30041-2025）第4.3.7条	灼烫		
			当作业环境中可能存在熔融金属接触时应选用具有抗熔融金属飞溅性能的头部防护装备。	《头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30041-2025）第4.3.8条	灼烫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头部防护装备管理	头部防护装备管理不规范，造成的人员伤亡	用人单位应对进入作业场所的工作人员，包括劳务派遣工、临时聘用人员、实习生及允许进入作业场所的外来人员进行头部防护装备的配备及管理。	《头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30041-2025）第5.1.1条	物体打击 机械致害 触电 灼烫 火灾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应在入库前对头部防护装备进行验收，确定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保存能够证明产品符合国家标准的文件。	《头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30041-2025）第5.1.2条	物体打击 机械致害 触电 灼烫 火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头部防护装备使用	头部防护装备使用不规范，造成的人员伤亡	头部防护装备在使用时应戴正、戴牢，锁紧帽箍，配有下颏带的头部防护装备应系紧下颏带，确保在使用中不发生意外脱落。	《头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30041-2025）第5.2.3条	物体打击 机械致害 触电 灼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具有防静电功能的头部防护装备时应与防静电服、防静电鞋等防护装备配合使用，所穿戴的防护装备应遵循防静电规程的要求。	《头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30041-2025）第5.2.8条	物体打击 机械致害 火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头部防护装备使用	头部防护装备使用不规范，造成的人员伤亡	作业人员应熟练掌握头部防护装备的正确佩戴方法，用人单位应给予必要的培训及监督。	《头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30041-2025）第5.2.9条	物体打击 机械致害 触电 灼烫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4	头部防护装备标识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头部防护装备，造成的人员伤亡	永久标识应固定于产品主体，并在整个生命周期内一直保持清晰可辨，至少应包括：执行标准、制造商标识、有效使用期限等。	《头部防护 防碰撞帽》（AQ 6112-2025）第6.2条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头部防护装备标识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头部防护装备，造成的人员伤亡	防静电工作帽固定有牢识，上附性标识内容应包耐久括：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名称、执行标准号、生产日期、使用期限等。	《头部防护 防静电工作帽》（GB 31421-2025）第7.1.2条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永久标识位于产品主体上，周产品整个生命期内清晰可辨，至少应包括：执行标准、产品名称、适应头围尺寸、生产日期、制造厂名、生产批号、报废期限等。	《头部防护 救援头盔》（GB 38305-2025）第7.1条	机械致害 触电 灼烫		
			永久标识位于产品主体内侧，并在产品整个生命周期内一直保持清晰可辨的标识，至少应包括：标准编号、制造厂名、生产日期、分类标记、强制报废期限等。	《头部防护 安全帽》（GB 2811-2019）第7.2条	物体打击 机械致害		

听力防护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听力防护装备选择	未按照要求配备听力防护装备，造成的人员伤亡	当职业暴露的噪声强度等效声压级大于或等于85dB（A）时，工作人员应佩戴听力防护装备进行听力保护。	《听力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23466-2025）第6.3.2.1条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2	听力防护装备维护	重复使用的听力防护装备维护不当，造成的人员伤亡	可重复使用的听力防护装备，应定期维护和清洁，禁止使用丙酮等有机溶剂或强酸/碱性等具有腐蚀性的清洗剂进行清洁。	《听力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23466-2025）第8.2条	其他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听力防护装备标识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听力防护装备，造成的人员伤亡	耳塞产品本体或最小销售包装上应标识以下内容：制造商识别信息、产品型号、标准编号、生产日期等。	《听力防护装备 第1部分:耳塞》（GB 31422.1-2025）第6条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耳罩产品本体或最小包装上应标识以下内容：制造商识别信息、产品型号、标准编号、生产日期等。	《听力防护装备 第2部分:耳罩》（GB 31422.2-2025）第6条	其他		

眼面防护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眼面防护装备标识	标识不清晰，造成的人员伤亡	眼面部防护产品的标识可采用喷涂、刻蚀、铸模等方式标记于产品最小视野之外的合适位置，如镜架、镜片边缘、面屏表面边缘等。在正常照明情况下，标识应清晰，易于读取。采用目视方法检测。	《眼面防护具通用技术规范》（GB 14866-2023）第9.1条	灼烫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缺少标识，造成的人员伤亡	眼面部防护产品的标识由基础标识、尺寸标识、驾驶和交通信号灯识别标识和高速粒子冲击防护性能标识组成。眼面部防护产品应按照上述要求和排序进行标识。	《眼面防护具通用技术规范》（GB 14866-2023）第9.3条	灼烫 其他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眼面防护装备标识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眼面防护装备，造成的人员伤亡	在焊接眼镜、眼罩和面罩不影响视线的地方，应清晰、永久标识：标准编号、高速粒子冲击防护性能等。	《眼面部防护 焊接防护 第1部分：焊接防护具》（GB 3609.1-2025）第6.1条	灼烫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在滤光片不影响视线的地方，应清晰、永久标识：标准编号、滤光片特性编号等。	《眼面部防护 焊接防护 第1部分：焊接防护具》（GB 3609.1-2025）第6.2条	灼烫 其他		
			在产品不影响视线的地方，应清晰、永久标识：标准编号、特性编号、信号灯识别功能、角度依赖性等级等。	《眼面部防护 焊接防护 第2部分：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GB 3609.2-2025）第8条	灼烫 其他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眼面防护装备标识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眼面防护装备，造成的人员伤亡	在产品不影响视线的地方，应清晰、永久标注以下各项：防护波长和/或波长范围、防护波长处的光密度、适用的激光类型、防护等级、标准编号、防高速粒子冲击等级等。	《眼面部防护激光防护具》（GB 30863-2025）第5.1条	灼烫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强光源防护具上应清晰永久地标注以下信息：标准编号；分类、适用的头部模型等。	《眼面部防护强光源（非激光）防护具》（GB 38696-2025）第10.2条	灼烫 其他		
			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阀门应在1s的时间内完全打开，并喷出冲洗液。阀门一经打开，除使用者有意关闭的情况之外，应始终保持完全开启状态。	《眼面部防护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GB 38144-2025）第5.2.2.1条、6.2.2.1条、7.2.2条和8.2.2条	灼烫 其他		

呼吸防护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呼吸防护装备使用培训	从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造成的人员伤亡	用人单位应向所有使用呼吸防护装备的人员提供培训，使其掌握呼吸防护装备的正确使用方法。携气式呼吸器应仅限于受过专门培训的人员使用。	《呼吸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18664-2025）第5.1.3条	中毒窒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	呼吸防护装备储存	应急救援呼吸防护装备储存不当，造成的人员伤亡	所有紧急情况和救援使用的呼吸防护装备应保持待用状态，并置于适宜储存、便于管理、便于取用的地方，不应随意变更存放地点。	《呼吸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18664-2025）第6.3.5条	中毒窒息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呼吸防护装备选择	呼吸防护装备选择不正确，造成的人员伤亡	立即危害生命或健康环境（IDLH）应选择以下呼吸防护装备：a）配全面罩的正压携气式呼吸器；b）在配备适合的辅助逃生型呼吸防护装备前提下，配全面罩或送气头罩的隔绝式正压供气呼吸防护装备。	《呼吸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18664-2025）第4.2.2条和4.2.3.1条	中毒窒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4	呼吸防护装备维护	呼吸防护装备维护不正确，造成的人员伤亡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具有相应压力容器检测资格的机构定期检测空气瓶或氧气瓶。	《呼吸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18664-2025）第6.1.4条	中毒窒息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呼吸防护装备维护	呼吸防护装备维护不正确，造成的人员伤亡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应予判废并更换新品：b）呼吸防护装备超过存储有效期。	《呼吸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18664-2025）第8.1条b）	中毒窒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5	呼吸防护装备标识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呼吸防护装备，造成的人员伤亡	长管呼吸器应在醒目位置标识的信息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名称、标准编号、产品型号、生产年月等。	《呼吸防护 长管呼吸器》（GB 6220-2023）第7.1条	中毒窒息		
			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应标识制造商名称或注册商标、产地、产品型号、生产日期等。	《呼吸防护 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GB 30864-2014）第7.1.1条	中毒窒息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5	呼吸防护装备标识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呼吸防护装备，造成的人员伤亡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上应有以下标识：供货商的标注、型号、标准编号、滤料级别等。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GB 2626-2019）第 7.1 条	中毒窒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面罩上应明显地标识出下列内容：标准编号、面罩型号、供货商的标注、生产日期等。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GB 2890-2022）第 7.1.1 条	中毒窒息		
			过滤件上应明显地标识出下列内容：标准编号、供货商的标注：过滤件标记和标色、有效期、生产日期等。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GB 2890-2022）第 7.1.2 条	中毒窒息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6	空气呼吸器	气瓶压力不足，造成的人员伤亡	气瓶压力低于气瓶公称工作压力90%时应充装压缩空气。	《呼吸防护 压缩空气呼吸器安全使用维护技术规范》（AQ 6110-2025）第7.1条	中毒窒息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空气呼吸器失效，造成的人员伤亡	空气呼吸器日常检查由使用单位组织实施，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使用单位可根据空气呼吸器的使用频次和使用环境增加检查次数，并存档检查记录。	《呼吸防护 压缩空气呼吸器安全使用维护技术规范》（AQ 6110-2025）第9.3条	中毒窒息		
			空气呼吸器定期技术检测周期应不超过3年。空气呼吸器气瓶应按周期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	《呼吸防护 压缩空气呼吸器安全使用维护技术规范》（AQ 6110-2025）第9.4.2条和9.4.3条	中毒窒息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6	空气呼吸器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压缩空气呼吸器，造成的人员伤亡	每台空气呼吸器应在其背具上明显、牢固地标识出至少以下信息：产品标记、标准编号、制造商、生产日期等。	《呼吸防护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GB 16556-2025）第7.1条	中毒窒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7	氧气呼吸器	氧气呼吸器失效，造成的人员伤亡	氧气呼吸器日常检查由使用单位管理人员组织进行，每月应检查一次。日常检查后应记录检查结果。	《呼吸防护 氧气呼吸器安全使用维护技术规范》（AQ 6113-2025）第5.1条	中毒窒息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7	氧气呼吸器	氧气呼吸器失效，造成的人员伤亡	使用单位应制定氧气呼吸器定期技术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在用的氧气呼吸器定期技术检测周期应不超过3年。	《呼吸防护 氧气呼吸器安全使用维护技术规范》（AQ 6113-2025）第6.5.1条	中毒窒息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充装不当，造成的人员伤亡	气体充装时应采用专用氧气充填泵进行充装，气瓶充装后内部压力应不低于公称工作压力的90%。	《呼吸防护 氧气呼吸器安全使用维护技术规范》（AQ 6113-2025）第6.6.3条	中毒窒息		
		使用维护操作不当，造成的人员伤亡	接触高压氧气的部件，氧气呼吸器在使用和维护的过程中，不应与油、油脂、有机材料或类似杂质接触。	《呼吸防护 氧气呼吸器安全使用维护技术规范》（AQ 6113-2025）第6.7条	火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7	氧气呼吸器	使用维护操作不当，造成的人员伤亡	在处理零件之前和处理零件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应使用护肤品。	《呼吸防护 氧气呼吸器安全使用维护技术规范》（AQ 6113-2025）第6.7条	火灾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氧气呼吸器，造成的人员伤亡	每台氧气呼吸器应明显、牢固地设置永久性铭牌，包括下列内容：产品型号和名称、标准编号、生产日期、合格标志和编号；制造商名称等。	《呼吸防护正压式自给闭路压缩氧气呼吸器》（GB 23394-2024）第8.1条	中毒窒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防护服装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阻燃和热防护服使用	未使用阻燃和热防护服，造成的人员伤亡	对所有存在火焰或热危害因素的作业环境，均应进行风险评估，并为作业人员选用适合的阻燃和热防护服。	《防护服装 阻燃和热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46309-2025）第4.1条	灼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2	阻燃和热防护服使用培训	从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造成的人员伤亡	在阻燃和热防护服投入使用前，应对所有作业人员（或使用、检查人员）进行培训，并应有培训记录。	《防护服装 阻燃和热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46309-2025）第5.1条	灼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阻燃和热防护服维护	呼吸防护装备维护不正确，造成的人员伤亡	应通过定期检查，决定阻燃和热防护服是否需要维修。	《防护服装 阻燃和热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46309-2025）第6.3.1条	灼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4	阻燃服的选择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阻燃服，造成的人员伤亡	阻燃服上应有永久性标识，包括合格证、使用说明和图形符号。合格证中的内容应包含产品名称、产品类别、材料组分、材料为本质阻燃织物或后处理阻燃织物说明、防护级别、洗涤方法、生产日期、批次、有效期、制造厂名、厂址等，一次性服装应注明“不可洗涤”。	《防护服装 阻燃服》（GB 8965.1-2020）第8.1.1条和8.1.2条	灼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5	阻燃和热防护服的选择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焊接服，造成的人员伤亡	焊接服耐久性标签应有产品名称、产品款号、生产批次、生产日期、有效期、本标准编号与级别、面料及里料类型、夹层是否阻燃、图形符号、制造商名称、生产地址、规格号型、面料里料及夹层的材料组分、洗涤方法。不可洗涤的焊接服应注明“不可洗涤”，可直接接触皮肤穿着的焊接服，应注明“可直接接触皮肤”。	《防护服装 焊接服》（GB 8965.2-2022）第7.1.2条	灼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5	阻燃和热防护服的选择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熔融金属飞溅防护服，造成的人员伤亡	熔融金属飞溅防护服耐久性标签应有产品名称、产品款号、生产批次、生产日期、有效期、本标准编号与级别、面料为本质阻燃织物或后处理阻燃织物的说明、夹层是否阻燃、图形符号、制造商名称、生产地址、规格号型、面料里料及夹层的材料组分、洗涤方法，不可洗涤的熔融金属飞溅防护服应注明“不可洗涤”。	《防护服装 熔融金属飞溅防护服》（GB 8965.3-2022）第6.1.2条	灼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5	阻燃和热防护服的选择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防电弧服，造成的人员伤亡	防电弧服耐久性标签应有产品名称、产品款号、材料组分、材料为本质阻燃织物或后处理阻燃织物的说明、禁用阻燃剂的说明、图形符号、洗涤方法、生产日期、批次、有效期、制造商名称、生产地址等，不可洗涤服装应注明“不可洗涤”。	《防护服装 防电弧服》（GB 8965.4-2022）第6.1.2条	灼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6	热防护服的选择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隔热服，造成的人员伤亡	隔热服应有认证许可标识及信息、产品执行标准、合格证、生产企业名称、厂址、产品名称、规格号型、材料组分、洗涤方法和检验章，每件产品应附有使用说明。如产品不可洗涤，则应明确说明；或者注明最大洗涤次数。	《防护服装 隔热服》（GB 38453-2019）第7.1.1条	灼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热防护服的选择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防寒服，造成的人员伤亡	防寒服上标识内容至少应包含以下信息：商标或品牌、执行标准、产品款号、号型规格、有效热阻级别、透气性级别、静水压级别、生产日期和产品有效期、制造商信息等。	《防护服装 防寒服》（GB 38300-2025）第6条	灼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7	化学防护服使用	未使用化学防护服，造成的人员伤亡	暴露在能够或可能危害健康的涉及化学物质的作业环境中的人员，均应选用适合的化学防护服。	《防护服装 化学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24536-2025）第4.1.1条	灼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8	化学防护服使用培训	从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造成的人员伤亡	应向所有使用者提供化学防护服和与之配套的其他个体防护装备使用方法培训。应按要求向使用者及辅助人员准确发放化学防护服，并进行培训。	《防护服装 化学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24536-2025）第5.1.3条和5.2.2条	灼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9	化学防护服维护	呼吸防护装备维护不正确，造成的人员伤亡	化学防护服超过有效期，使用单位应给予判废，并更换新品。	《防护服装 化学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24536-2025）第7.1条b）	灼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10	化学防护服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化学防护服，造成的人员伤亡	化学防护服上的醒目位置固定永久标识，至少包括以下信息：产品名称、标准编号、渗透性能数据、制造商信息、生产年月和保质期、尺寸标识、图形符号、使用说明或标注、清洗方法和清洗程序等。	《防护服装 化学防护服》（GB 24539-2025）第7.1条	灼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1	微波辐射防护服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微波辐射防护服，造成的人员伤亡	微波辐射防护服上应有耐久性标签，内容应至少包括：标准编号、防护服标志、制造商信息、规格号型、防护等级和屏蔽效能等。	《防护服装 微波辐射防护服》（GB 23463-2025）第6.1条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12	防静电服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防静电服，造成的人员伤亡	防静电服应有耐久性标签，标签内容包含产品名称、、号型规格、生产厂名称、洗涤方法、织物类型等。	《防护服装 防静电服》（GB 12014-2019）第7.1.1条和7.1.2条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3	抗油易去污防静电防护服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抗油易去污防静电防护服，造成的人员伤亡	抗油易去污防静电防护服上的耐久性标签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标准编号、产品名称、号型规格、面料和里料的材料组分、防静电图形符号标识、生产日期、质保期、制造商信息等。	《防护服装 抗油易去污防静电防护服》（GB 28895-2025）第6.2条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14	颗粒物防护服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颗粒物防护服，造成的人员伤亡	颗粒物防护服设计要求包括：a）颗粒物防护服应为连体服；b）颗粒物防护服应至少覆盖穿着者的躯干、头部、手臂和腿部。	《防护服装 颗粒物防护服》（GB 46310-2025）第5.1条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颗粒物防护服应有下列标识：喷砂作业防护服标志、制造商名称、厂址、产品名称、规格号型、材料组分、标准编号、合格证等。	《防护服装 颗粒物防护服》（GB 46310-2025）第7.1.1条	其他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5	机械防护服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机械防护服，造成的人员伤亡	机械防护服应包括以下内容：标准编号、产品名称、号型规格、图形符号、防护性能等级、生产日期、有效期、制造商信息等。	《防护服装 机械防护服》（GB 46313-2025）第7.1.2条	机械致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16	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高可视性警示服，造成的人员伤亡	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标志应包括以下信息：成衣衣领和裤腰内侧部位应有耐久型维护标签，标签上应含有品名、号型或规格、洗涤方法以及警示服图形符号等产品信息；警示服图形符号和警示服级别应在每个单件服装的标签和使用说明书中进行标注。	《防护服装 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GB 20653-2020）第8.1条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7	职业用防雨服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防雨服，造成的人员伤亡	职业用防雨服的耐久性标签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标准编号及年号、产品款号、号型规格、耐静水压性能等级和湿阻性能等级、高能雨滴整体防护性能的标识、职业用防雨服图形标识、生产日期、质保期、制造商信息等。	《防护服装 职业用防雨服》（GB 46311-2025）第6.2条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18	防虫防护服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防虫防护服，造成的人员伤亡	防虫防护服应有耐洗涤的中文标识，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准编号和年号、产品名称、产品款号、号型规格制造商名称、生产日期等。	《防护服装 防虫防护服》（GB 28408-2025）第6.1条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手部防护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手部防护装备维护	手部防护装备维护不正确，造成的人员伤亡	需定期检测的手部防护装备，应定期进行性能检测。	《手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29512-2025）第6.1条	机械致害 灼烫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手部防护装备标识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手部防护装备，造成的人员伤亡	每只手套上的标识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制造商信息、手套尺寸、执行标准编号、生产日期、、贮存期限和存放条件等。如果由于产品的特性而无法在手套上做标记，则该标识应印在包装或手套随附的文件上。	《手部防护 通用技术规范》（GB 42298-2022）第6.1.1条和6.1.3条	机械致害 灼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机械危害防护手套，造成的人员伤亡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的机械性能应采用五个性能（耐磨损、耐圆盘刀切割、耐撕裂、耐穿刺、耐直刀切割）等级编号来表示。当手套具有防冲击性，在五个性能等级编号之后添加标记代码 P。	《手部防护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GB 24541-2022）第 7.2 条和 7.3 条	机械致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4	金属链甲手套和护臂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金属链甲手套和护臂，造成的人员伤亡	金属链甲手套和护臂应标注 GB 28881-2012 中的图形标识。对于防放射性污染物的手套，应使用标识。对于防电离辐射的手套，应加上标记。	《手部防护 手持刀具割伤和刺伤的防护手套 第 1 部分：金属链甲手套和护臂》（GB 30865.1-2025）第 7.1 条	机械致害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5	电离辐射及放射性污染物防护手套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电离辐射及放射性污染物防护手套，造成的人员伤亡	手套的机械性能按 GB 24541-2022 的要求进行标识，手套的防寒性能应用低温防护图标并配上 3 个性能等级数字来标识。	《手部防护 电离辐射及放射性污染物防护手套》（GB 38452-2019）第 6 条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6	防热伤害手套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防热伤害手套，造成的人员伤亡	防热伤害图形标识应标识在手套本体上。若防热伤害手套声称具有阻燃性能，应采用图形标识。如果性能等级标识为 X 而非数字，表明该防热伤害手套不具备此项防护性能。	《手部防护 防热伤害手套》（GB 38306-2025）第 6 条	灼烫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7	焊工防护手套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焊工防护手套，造成的人员伤亡	焊工防护手套上的标识应以耐久以及清晰可见的方式呈现，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制造商名称、手套尺寸、面料和里料的材质组成和阻燃类型、执行标准号、生产日期、焊接防护图形符号、机械危害防护图形符号、洗涤方法等。	《手部防护 焊工防护手套》（GB 45188-2024）第7.1条	灼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8	化学品防护手套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化学品防护手套，造成的人员伤亡	化学品防护手套的标识中应有机械性能图标，并标识于手套本体上。化学品防护手套的标识中应有化学品防护手套分类图标等。	《手部防护 化学品及微生物防护手套》（GB 28881-2023）第6.1条	灼烫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9	微生物防护手套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微生物防护手套，造成的人员伤亡	微生物防护手套的标识中应有机械性能图标，并标识于手套本体上。微生物防护手套的标识中应有微生物防护图标，并标识于手套本体上。	《手部防护 化学品及微生物防护手套》（GB 28881-2023）第6.2条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足部防护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足部防护装备的选择	足部防护装备选择不正确，造成的人员伤亡	对于存在足趾砸伤风险的作业场所，应选用具有足趾保护性能的足部防护装备。如果该类作业场所还存在磁性或者有触电风险，选用的足部防护装备应采用非金属保护包头。	《足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28409-2025）第5.2.1条	机械致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对于存在脚底刺穿风险的作业场所，应选用具有抗刺穿性能的足部防护装备。如果该类作业场所还存在磁性或者有触电风险，选用的足部防护装备应采用非金属防刺穿垫。	《足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28409-2025）第5.2.2条	机械致害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足部防护装备的选择	足部防护装备选择不正确，造成的人员伤亡	对于存在净电荷聚集风险的作业场所，应选用具有导电性能的足部防护装备。	《足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28409-2025）第5.2.3条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对于存在静电火花引发燃烧或爆炸风险的作业场所，应选用具有防静电性能的足部防护装备。	《足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28409-2025）第5.2.4条	火灾		
			对于存在触电风险的作业场所，应选用具有电绝缘性能的足部防护装备。	《足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28409-2025）第5.2.5条	触电		
			对于存在低温冻伤风险的作业场所，应选用具有防寒性能的足部防护装备。	《足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28409-2025）第5.2.6条	其他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足部防护装备的选择	足部防护装备选择不正确，造成的人员伤亡	对于存在高温灼伤风险的作业场所，应选用具有隔热性能的足部防护装备。	《足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28409-2025）第5.2.7条	灼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对于存在化学品伤害风险的作业场所，应选用具有防化学品性能的足部防护装备。如果该类作业场所还存在易燃易爆风险，选用的足部防护装备应同时具有防静电性能。	《足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28409-2025）第5.2.8条	灼烫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足部防护装备的维护	足部防护装备维护不正确，造成的人员伤亡	应根据相关产品标准或制造商提供信息的要求进行导电、防静电、电绝缘等电性能检查。	《足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28409-2025）第7.2条	触电 火灾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安全鞋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安全鞋，造成的人员伤亡	安全鞋应清晰持久地标记下列各项，例如压印或烙印：产品名称、鞋号、商标、生产日期、标准编号等。	《足部防护 安全鞋》（GB 21148-2020）第8条	机械致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4	防化学品鞋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防化学品鞋，造成的人员伤亡	防化学品鞋应清晰标记下列各项：鞋号、制造商名称、生产日期、标准编号、级别、测试用化学品。	《足部防护 防化学品鞋》（GB 20265-2019）第7条	灼烫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5	足趾保护包头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足趾保护包头，造成的人员伤亡	足趾保护包头应清晰且持久地标识以下信息：产品型号、保护包头号、左或右、200J或100 J（S或P）、制造商身份标识、标准编号等。	《足部防护 足趾保护包头》（GB 28288-2025）第7条	机械致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6	防刺穿垫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防刺穿垫，造成的人员伤亡	防刺穿垫应清晰且持久地标识以下信息：产品型号、制造商名称、生产日期、非金属防刺穿垫类型、标准编号等。	《足部防护 防刺穿垫》（GB 46308-2025）第7条	机械致害		

坠落防护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坠落防护装备的选择	坠落防护装备选择不正确，造成的人员伤亡	用人单位应对其允许进入存在坠落风险地点的人员进行坠落防护装备的配备及管理。	《坠落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23468-2025）第4.1.3条	高处坠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2	坠落防护装备的使用	坠落防护装备使用不正确，造成的人员伤亡	坠落悬挂安全绳应具备能量吸收功能或与缓冲器一起使用。	《坠落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23468-2025）第4.3.3.4条	高处坠落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坠落防护装备的使用	坠落防护装备使用不正确，造成的人员伤亡	作业人员需要在不同挂点间移动且在移动时连接器需从挂点装置中取出的情况下，应选择双尾安全绳或其他多重保护措施，且不应使用两条单尾安全绳代替双尾安全绳。	《坠落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23468-2025）第4.3.3.6条	高处坠落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如工作平面高于坠落高度基准面3.0m及3.0m以上，进行坠落防护时，应在存在坠落危险的部位下方水平拴挂SI级安全网，应在存在坠落危险的部位外侧垂直拴挂CI级安全网。	《坠落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23468-2025）第4.4.2条和4.4.3条	高处坠落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坠落防护装备的使用	坠落防护装备使用不正确，造成的人员伤亡	使用前应检查自锁器的安装方向、自锁器与导轨的适配性，避免错误安装。应快速下拉自锁器，检查能否正常锁止。	《坠落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23468-2025）第5.3.5条	高处坠落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前应快速下拉速差自控器，检查能否正常锁止。速差自控器不应在与垂直方向夹角超过30°的倾斜状态下使用，具有水平安装性能或制造商对使用倾斜角度有额外规定的除外。	《坠落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23468-2025）第5.3.6条	高处坠落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坠落防护装备的使用培训	从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造成的人员伤亡	坠落防护装备的管理、使用、维护人员应具备相关知识。用人单位应对坠落防护装备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培训结束时应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培训和考核记录应存档。	《坠落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23468-2025）第5.2.1条	高处坠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4	安全平网现场管理	安全平网现场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人员伤亡	安全平网下方的安全区域内不应堆放物品，安全平网上方有人工作时，人员、车辆、机械不应进入此区域。	《坠落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23468-2025）第5.4.17条	高处坠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5	金属零部件活门保险功能	金属零部件活门保险功能失效或者不全，造成的人员伤亡	金属零部件活门的保险功能应在至少两个明确有效的动作下才能打开。	《坠落防护装备通用技术规范》（GB 42297-2022）第5.5.5条	高处坠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6	带刚性导轨的自锁器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自锁器，造成的人员伤亡	自锁器上的永久标识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准编号、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名称、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正确使用方向的标志、最小额定载荷和最大额定载荷等。	《坠落防护 带刚性导轨的自锁器》（GB 24542-2023）第7.1条	高处坠落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刚性导轨，造成的人员伤亡	刚性导轨上的永久标识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准编号、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名称、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正确使用方向的标志、匹配的自锁器型号和类型等。	《坠落防护 带刚性导轨的自锁器》（GB 24542-2023）第7.2条	高处坠落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7	带柔性导轨的自锁器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自锁器，造成的人员伤亡	自锁器上的永久标识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准编号、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名称、生产日期、强制报废期限、正确使用方向的标志、最小和最大额定载荷、适用导轨的材质和直径等。	《坠落防护 带柔性导轨的自锁器》（GB 24537-2025）第7.1条	高处坠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柔性导轨，造成的人员伤亡	柔性导轨上的永久标识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准编号、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名称、生产日期、强制报废期限、正确使用方向的标志、材质、直径、长度等。	《坠落防护 带柔性导轨的自锁器》（GB 24537-2025）第7.2条	高处坠落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8	速差自控器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速差自控器，造成的人员伤亡	速差自控器应有安全绳收缩装置使安全绳自动收缩。	《坠落防护 速差自控器》（GB 24544-2023）第5.1.3条	高处坠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速差自控器的永久标识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名称及分类标记、标准编号、制造商名称、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最小和最大额定负荷等。	《坠落防护 速差自控器》（GB 24544-2023）第8条	高处坠落		
9	挂点装置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挂点装置，造成的人员伤亡	每件挂点装置明显位置上应有永久性标志，内容包括：产品名称、标准编号、产品类别、同时连接操作人员的最大数额等。	《坠落防护 挂点装置》（GB 30862-2014）第8.1条	高处坠落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0	缓降装置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缓降装置，造成的人员伤亡	缓降装置上明示的产品标识信息应在产品强制报废期限内清晰可见，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准编号、产品名称、标称规格型号、产品标记、最小额定载荷/最大额定载荷（kg）、可使用的下降绳类型/直径、制造商标识、生产日期、产品强制报废期限、正确使用方向等。	《坠落防护 缓降装置》（GB 38230-2025）第8.1条	高处坠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11	水平生命线装置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水平生命线装置，造成的人员伤亡	水平生命线装置应附有在产品使用期内清晰可见的标识，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准编号、产品名称、制造商标识、生产日期；可承受最大载荷、正确连接方向及使用方向的标志、分段注明允许同时连接操作人员的最大数量等。	《坠落防护 水平生命线装置》（GB 38454-2019）第6条	高处坠落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2	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造成的人员伤亡	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应在明显位置固定产品标识，应至少清晰标明以下内容：产品名称和型号、标准编号、产品分类、额定载荷、最大载荷、上升速度、适用导轨信息、制造商名称、制造年月等。	《坠落防护 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GB 45187-2024）第7条	高处坠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13	登杆脚扣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登杆脚扣，造成的人员伤亡	脚扣的标识应以永久标识的形式标注在产品上，应包含以下内容：产品名称及标记、执行标准、制造厂名、产品强制报废期限、生产日期等。	《坠落防护 登杆脚扣》（AQ 6109-2025）第8条	高处坠落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4	安全网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安全网，造成的人员伤亡	安全网的标识应固定于网体，应确保报废期限内牢固且清晰可见，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产品名称、本标准编号、产品合格证、分类标记、制造商名称、生产日期、报废期限等。	《坠落防护 安全网》（GB 5725-2025）第7条	高处坠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15	连接器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连接器，造成的人员伤亡	刻印在活门连接器本体的永久性标志。至少包括：标准编号、制造商名称、类型、工作受力方向、最小破断载荷、生产日期或批号等。	《坠落防护 连接器》（GB 23469-2025）第8条	高处坠落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6	缓冲器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缓冲器，造成的人员伤亡	缓冲器上的永久标识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准编号、产品名称、最小和最大额定载荷、最大展开长度、制造商名称、产品合格标志、生产日期、强制报废期限等。	《坠落防护 缓冲器》（GB 24538-2025）第7条	高处坠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17	安全绳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安全绳，造成的人员伤亡	安全绳上的永久标识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名称、本标准号、制造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总长度、产品作业类别、产品合格标志等。	《坠落防护 安全绳》（GB 24543-2009）第8.1条	高处坠落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8	安全带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安全带，造成的人员伤亡	安全带标识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名称、执行标准、分类标记、制造商名称、合格品标记、生产日期、不同类型零部件组合使用时的伸展长度等。	《坠落防护 安全带》（GB 6095-2021）第7.3条	高处坠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劳动护肤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劳动护肤剂选择	劳动护肤剂选择不正确，造成的人员伤亡	销售包装标识按GB5296.3的规定执行，标识内容还应包括特定的防护用途。	《劳动护肤剂通用技术条件》（GB 13641-2025）第7条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2	劳动护肤剂储存	劳动护肤剂储存方式不正确，造成的人员伤亡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40℃、不低于-10℃，相对湿度低于90%且通风的仓库内，堆放时应按包装箱标记，不应倒置，应离地面20cm以上，中间留通道。	《劳动护肤剂通用技术条件》（GB 13641-2025）第8.2条	其他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逃生防护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逃生呼吸防护装备的使用培训	从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造成的人员伤亡	进入应配备逃生型呼吸防护装备的作业场所的人员，应接受逃生型呼吸防护装备使用方法的培训。携气式呼吸器应仅限于受过专门培训的人员使用。	《呼吸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18664-2025）第5.1.3条	中毒窒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	逃生呼吸防护装备的选择	呼吸防护装备的选择不正确，造成的人员伤亡	逃生型呼吸防护装备仅限用于应急逃生时使用。	《呼吸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 18664-2025）第5.1.7条	中毒窒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自吸过滤式逃生呼吸器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自吸过滤式逃生呼吸器，造成的人员伤亡	每台呼吸器应明显、牢固地标识出：“仅用于逃生”字样、警示标识或说明、产品名称和制造商标志、产品型号、标记、标准编号、生产日期、使用期限等。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逃生呼吸器》（GB 42302-2022）第7.1条	中毒窒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4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逃生呼吸器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逃生呼吸器，造成的人员伤亡	每台呼吸器应明显、牢固地标识出以下信息：仅供逃生使用”字样、警示标识或中文警示说明、产品名称和制造商标志、产品标记、产品型号、生产日期、使用期限和认证标志或批号、产品产地、制造商名称等。	《呼吸防护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逃生呼吸器》（GB 38451-2019）第7.1条	中毒窒息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5	自给闭路式氧气逃生呼吸器	使用不合格或者失效的自给闭路式氧气逃生呼吸器，造成的人员伤亡	每套呼吸器应明显、牢固地标识出：“仅供逃生使用”字样、警示标识或中文警示说明、产品名称和制造商标志、产品型号、标记、标准编号、生产日期、使用期限等。	《呼吸防护 自给闭路式氧气逃生呼吸器》（GB 38228-2025）第7.1条	中毒窒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配备要求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定期强制检验	劳动防护用品没有定期强制检验，造成的人员伤亡	国家规定进行定期强制检验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委托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验和记录，在个体防护装备明显位置粘贴检验标识，明确检验有效期。	《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AQ 6111-2023）第6.2.10条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第5.1.2条	物体打击 机械致害 触电 灼烫 火灾 高处坠落 窒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2	培训考核	从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造成的人员伤亡	作业人员应经过上岗前个体防护装备使用培训，正确掌握个体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要求和管理规定，未通过培训及考核者不应上岗作业。	《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AQ 6111-2023）第6.4.2条	物体打击 机械致害 触电 灼烫 火灾 高处坠落 窒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培训考核	从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造成的人员伤亡	用人单位应制定培训计划和考核办法，并建立和保留培训和考核记录。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第5.4.1条	物体打击 机械致害 触电 灼烫 火灾 高处坠落 窒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3	报废和更换	使用应当报废的防护用品，造成的人员伤亡	防护装备经检验或检查被判定不合格。 防护装备超过有效期。 防护装备功能已经失效。 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判废或更换条件。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第5.3条	物体打击 机械致害 触电 灼烫 火灾 高处坠落 窒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